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6-0936-05

论宪法学的品性

——基于宪法的功用

龙 滔

[摘要] 宪法是人类在治理国家和规范政治斗争的长期探索中的经验和智慧结晶, 是一项最具智慧、最伟大的社会发明, 所以, 宪法学是一门智慧之学。宪法的制定与实施是推动国家走上兴盛之路、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条件, 所以, 宪法学是一门兴国之学。宪法不仅是国家的根本法, 更是保障人权的根本法、改善民生的根本法, 所以, 宪法学是一门惠民之学。宪法是法制的基石与核心, 所以, 宪法学是法学专业的基础之学; 不但如此, 由于宪法是国家的名片和窗口, 宪法学还是整个国民教育的基础之学。

[关键词] 宪法; 宪法学; 智慧; 兴国; 惠民

[中图分类号] DF2 **[文献标识码]** A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现象和规律的学问。对于宪法的认识, 必然影响着对宪法学的认识; 相反, 思考“宪法学是什么”, 就必然要思考“宪法是什么”。但“宪法是什么”不等于“什么是宪法”, 前者是在描述宪法所具有的一些特征和功用, 后者是在探寻宪法的质的规定性, 是在定义宪法。本文从宪法所具有的特征和功用出发, 定位宪法学的品性, 为宪法学的繁荣添砖加瓦。

一、宪法学是智慧之学

人间的智慧之学不少, 如哲学、数学、物理学等, 宪法学这门19世纪才产生的新兴学科, 从其萌芽开始, 就是一门不折不扣的智慧之学。这是因为宪法学所探讨研究的对象——宪法, 是人类历史上最具智慧、最伟大的社会发明之一。

美国学者汤普森讲过这样一个故事: 在洛克菲勒基金会中, 医学家和生物学家常常对人文社会科学家说, 我们不断地在发明东西——新的药物、新的治疗方法、新的各种谷物和麦类, 而你们这些社会科学家, 除了单纯地重复过去, 又做过什么呢? 一个有力的回答就是: “你听说过美国宪法吗? 美国宪法是以往二三百年里最伟大的社会发明^[1] (第3页)。另一位美国法学家弗里德里希也说: “立宪政府的理论和实践可能是西方世界所取得的最大的政治成就。……这一成就可能成为全人类永久的遗产。”^[2] (前言第1页) 有中国学者也承认: “宪政的发明和运用, 对人类的贡献不亚于蒸汽机的发明, 不亚于科学技术的任何一次创新。”^[3] (第76页) 不仅学者, 政治家也对宪法赞不绝口。例如, 一些美国总统在就职演说中说道: “宪法包藏着无与伦比的智慧”, 宪法是“一份经过细致而艰辛的努力才得以形成的神圣文献”、“令人崇敬的文献”、“珍贵的遗产”……^[4] (第35页)

为什么宪法能得到如此崇高的赞誉, 是否是法学家、政治家们的自我陶醉而使宪法浪得虚名? 当然不是。宪法的产生是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里程碑。宪法的设计和运用, 使得人类政治生活步入了一个

崭新的历史阶段。自从有了宪法,政治制度得以规范从而更加合法,获得朝野各方尊重,政治斗争从此远离政变和革命的血雨腥风,共守政治游戏规则,和平更替政府领袖,“治乱更替”的历史周期才得以打破,国家和社会能够保持长治久安。

这样的福祉不是上帝恩赐、真主保佑的结果,而是人类在治理国家和规范政治斗争的长期探索中的经验和智慧结晶。宪法是人类智慧之花,研究宪法现象的宪法学自然是智慧之学。“宪法学给人们展示的是充满智慧的知识宝库”^[5](第1页)。学习宪法学,就是学习人类宝贵的政治法律智慧。宪法学甚至还是一门“入门容易深造难”的学问,所以,缺乏“爱智慧”的精神,就学不好宪法学。同时,人类的智慧是无穷的,当社会现实发展到已有的宪法学知识不能再应对的时候,就必须以“追求更大智慧”的精神,对已有的宪法学智慧进行发展创新,才能永葆宪法学作为一门智慧之学的生命力。

二、宪法学是兴国之学

近代宪法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而产生的,是随着近代资本主义大国的崛起而成长的。

曾号称“日不落帝国”的资本主义头号强国——英国,是人类宪法的母国。一位专家指出:“英国近代以来的崛起和强大,是多方面因素促成的,而其中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宪政体制的形成与完善,无疑是其最重要的结构性和制度性支撑……近代英国正是通过宪政体制创新引领时代潮流,并迅速崛起为欧洲强国乃至世界强国的。”^[6](第1页)当今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是成文宪法的始创者。美国第6任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在就职演说中指出,美国宪法历经了世界历史上一个最为动荡多事的时期,但宪法并没有辜负人们的热切期望——它增进了大家十分珍爱的长治久安;它对美国人民自由和幸福的保障在一定程度上逾越了人类通常的命运^[4](第36页)。资本主义大国、昔日的欧洲霸主——法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宪法的排头兵,也是“宪法的试验场”。从1791年第一部宪法到1958年现行宪法,法国已有过15部宪法。法国历部宪法绕不过去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是人类政治法律文明史上的永恒丰碑。资本主义强国、法国长期的宿敌、世界第三经济强国——德国,是现代宪法的始创者。1919年的《德意志共和国宪法》(《魏玛宪法》)充分反映了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需求,突出了公共利益和社会福利的重要性,是现代宪法诞生的标志,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资本主义世界的后起之秀、世界第二经济强国——日本,是亚洲国家宪法的领头羊。1889年,日本颁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明治宪法”),“由于《明治宪法》的颁布,日本成为亚洲唯一的立宪国家,为进入国际社会,成为欧美先进国家的一员创造了条件。”^[7](第181页)“帝国主义链条上最薄弱的环节”——俄国,是人类历史上社会主义宪法的领跑者。1918年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苏俄宪法”)打破了宪法的“资本主义”框架,使宪法真正开始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法政现象。

我们可以看到,西方大国与宪法有着不解之缘。1898年,康有为《请定立宪法开国会折》中说道:“臣窃闻东西各国之强,皆以立宪法开国会之故。”^[8](第131页)从1840年国门被英国大炮轰开的那一天起,忧国忧民的中国知识分子和官员就开始思索中国的前途。“师夷长技以制夷。”这个“长技”被认为是“坚船利炮”。然而,随着洋务运动最大成果——北洋海军在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中全军覆没,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发现“长技”并非“坚船利炮”。1905年,庞大的沙皇俄国在日俄战争中输给弹丸岛国日本,清朝当权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终于开始认同“立宪救国”的观点,于是派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1906年9月1日,清政府宣布实行“预备立宪”,《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说:“各国之所以富强者,实由于实行宪法……。”^[9](第43页)康有为上折的20年后的1918年,孙中山在宴请国会及省议会议员时的演说中提出:“国家宪法良,则国强;宪法不良,则国弱。强弱之点,尽在宪法。”^[10](第331页)可见,近现代中国的学问家和政治家已经看到宪法与国家兴衰之间所具有的内在关联。

百年剧变,步入21世纪的中国已然在世界民族之林重新崭露头角。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我们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第二步目标,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胜利,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如果说近代落后挨打的中国希望

通过宪法来救亡图存,那么当代和平崛起的中国是否还需要宪法呢?党的十六大之后产生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三个第一次”行动,很好地回答了这个问题:(1)第一次重大活动——第 16 届中央领导集体第一次公开亮相的重大活动是出席首都各界纪念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20 周年大会。(2)第一次正式讲话——胡锦涛同志就任中国执政党最高领导人后发表的第一个正式讲话是纪念宪法颁行的讲话。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二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只要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坚持和完善宪法确立的各方面的制度和体制,就能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向前发展,保证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得到实现,保证国家和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11](第 1 版)(3)第一次集中学习——第 16 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是学宪法。2002 年 12 月 26 日,胡锦涛主持新一届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内容是“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一个国家的强盛是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我们一方面不能抱有“宪法万能”的观点,以为制定了一部好宪法就可以富国强兵;但另一方面也要充分认识到一部体现人民意志、符合人民利益、适应社会需要、规定科学合理、享有至上权威的宪法及其实施,对于国家走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之路的极端重要性。可以说,宪法与宪政不是国家兴盛的充分条件,但一定是必要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学就是一门研究如何兴国强国的学问,只不过不是通过科学技术来兴国强国,而是通过恰当的权力配置、合理的国-民关系(国家与公民的关系)来理顺国家和社会的体制机制,从而助推国家的发展和兴盛。

三、宪法学是惠民之学

近代宪法是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争取自由民主权利的过程中产生的。宪法不仅是组成国家的根本法,更是保障人权的根本法、改善民生的根本法。可以说宪法学是研究如何从根本上保障人权、改善民生的惠民之学。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执政以来,大力倡导和贯彻科学发展观,其核心是以人为本。以人为本,用法学的话语来讲就是“以人的权利为本”、“以人权为本”。人的尊严和利益是宪法的源头,是宪法正当性的根基。法国大革命的领袖人物罗伯斯庇尔说:“任何宪法的第一项任务应该是保护社会的和个人的自由,使其不受政府本身的侵害。”^[12](第 142 页)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说:“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13](第 50 页)胡锦涛总书记说:“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也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11](第 1 版)可见,无论资本主义宪法还是社会主义宪法,无论是近代宪法还是现代宪法,都以保障人权为根本目的。

宪法是人权保障的根本法、民生改善的根本法,这就决定了宪法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渗透到日常生活方方面面、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在西方发达国家,宪法与房屋拆迁、个人隐私、拥有枪支、游行示威、焚烧国旗、名誉诽谤、就业歧视、安乐死、同性恋、堕胎等等“百姓小事”结下了不解之缘,并非只与总统大选、政府更替、领袖越权等“国家大事”有关。

我国近年来也越来越多地出现了“宪法事例”,例如冒名顶替上学案(2001, 济南)、状告教育部招生计划不平等案(2001, 青岛)、银行招聘身高歧视案(2002, 成都)、夫妻在家看黄碟案(2002, 延安)、录取公务员乙肝歧视案(2003, 芜湖)、孙志刚收容致死案(2003, 广州)、短信侮辱县委书记案(2006, 重庆)、“孟母堂”全日制私塾案(2006, 上海)、“最牛钉子户”案(2007, 重庆)、公司禁止员工外宿案(2008, 广州)、先育后婚被拒录公务员案(2009, 徐州)等等。尽管这些案件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宪法案件,但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以及学者、社会舆论在处理、讨论这些事件的时候,都上升到了宪法层面,都希望能利用宪法来加以解决或者判别。

宪法具有最大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这一特征不仅不会使宪法高高在上、神秘莫测,相反,它使宪法在普通法律无力保障人权、改善民生甚至是侵犯人权、破坏民生之时成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公民各项权益的根本依据和最终手段。其实“在宪法下生活”是现代公民的生活方式,宪法就在我们每个人的

身边,它常常做着亲民惠民的工作。正如张千帆教授说:“每当我们谈论宪法问题的时候,我们所谈论的并不是什么玄妙高深的理论,而是关系到你我实际生活中的平常事情。宪法……弥漫于每个人的思维言行、政府文件的字里行间、普通人家中的每一件财物乃至至于拆迁后的残壁瓦砾之中——总而言之,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14](序第3页)

在我国近年来出现的宪法事例中,少数案件得到妥善解决,多数案件并没有获得宪法的“恩泽”,这是因为我国宪法的实施机制还不健全。这就需要广大的中国宪法学人的不懈探索,建立健全适合中国国情的宪法实施机制,使得中国宪法学成为真正的惠民之学。

四、宪法学是基础之学

宪法是法制的基石和核心。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的精神照耀整个法律体系,宪法的价值辐射所有法律制度。在普通法律的实施过程中,没有起码的宪法意识,就可能会导致法律实施的结果发生异化,违背民主和人权的精神。不了解宪法,就可能在部门法的学习和实践中误入歧途。所以,研究宪法现象的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中发挥着从一般法学理论向专业部门法学知识过渡的中介和桥梁作用,具有独特的承上启下的性质。宪法学无疑是一门法学“专业课”,但首先是一门法学“基础课”、“核心课”。

在耶鲁大学法学院,很多学生对宪法感兴趣,他们还自己编了一首歌,最前面的歌词就是:“世界上有两种法律,一种是你为了律师资格考试而学的法律,另一种是你从 Akhil Amar 教授处学的法律。”(Akhil Amar 就是耶鲁大学大名鼎鼎的宪法学教授)^[15](第239页)在哈佛大学法学院,“几乎所有的大牌教授都讲授过或希望讲授美国宪法的课,因为似乎只有讲了美国宪法,只有提出一种有关美国宪法的法理学理论,才标志一个法学学者的功成名就,才有了他的理论体系。”^[16](第56页)我国著名法史学家范忠信先生认为,为中国法制近代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清末修律大臣沈家本还算不上一个“近代法学家”,而梁启超则称得上是一个“近代法学家”。理由是“懂不懂宪法学,决定了一个人能不能成为一个近代法学家,因为这是中国传统法学与中国近代法学的根本分野所在”^[17](序第4页)。照此观点,我们可以说,懂不懂宪法(学),决定了一个人能不能成为一个现代法律人,一个现代的法学家。

不仅如此,宪法学当中的很多内容还是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宪法学是国民素质教育的基础课程。这是因为,宪法是国家的名片。通过一个国家的宪法,就能够了解这个国家是如何组成的(政权机关及其产生),各个组成部分是干什么的(各机关的职权);通过一个国家的宪法,就可以了解这个国家的理想和价值,实行的基本制度、推行的基本政策,甚至这个国家的历史传统和民族文化。

现代人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所应具有的基本素养就包括对自己国家的基本构成、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和国家建设目标,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所奉行的基本价值和原则等的准确掌握。而对这些内容的习得,最权威的渠道,同时也是最便捷的途径,就是宪法。例如,党的十六大之后,中央主持编写一套“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新时期我国大学生的必修课。这套教材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一书,除去“绪论”和“结语”,共8章,其中,法律基础部分占2章,分别是第7章“增强法律意识 弘扬法治精神”、第8章“了解法律制度 自觉遵守法律”。第8章分3节,分别是:第1节“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第2节“我国的实体法律制度”,第3节“我国的程序法律制度”。另外,第7章第2节讲述民主与法制观念、权利与义务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这些既是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也是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由此可见,宪法学在新时期我国大学生素质教育课程中所占的分量是比较重的,这符合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进步趋势。总之,宪法学的基本素养构成了一个现代公民的基本素养,宪法学的基本内容是公民教育的基础课程。在这个意义上,宪法学就不仅是法学的基础之学,更是整个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基础之学。

[参 考 文 献]

[1] [美] 肯尼思·W 汤普森:《宪法的政治理论》 张志铭译 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

- [2] [美] 卡尔·J. 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3]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许崇德教授执教五十年祝贺文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4] 邓联繁:《美国总统眼中的宪法及其启示(上)——以美国总统就职演说为分析范本》,载《时代法学》2005 年第 1 期。
- [5] 胡锦涛、韩大元:《中国宪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 [6] 魏建国:《宪政体制形成与近代英国崛起》,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 [7] 肖传国:《近代西方文化与日本明治宪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 [8] 翦伯赞:《戊戌变法》第 2 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 [9]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 [10] 《孙中山全集》第 4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 [11] 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2 年 12 月 5 日。
- [12] [法] 罗伯斯比尔:《革命法制和审判》,赵涵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 [13] 《列宁全集》第 1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14] 张千帆:《宪法学导论:原理与运用》,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 [15] 冯建妹:《耶鲁精神:感受耶鲁大学及其法学院》,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 [16] 苏力:《波斯纳及其他:译书之后》,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 [17] 范忠信:《梁启超法学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the Character of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Long Tao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As one of the most intelligent and the greatest social invention,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crystallization of human experience and wisdom, gained in human's long-term exploration through governing a nation and standardizing political struggles. Thus,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is a discipline full of wisdom. The enact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necessity to lead a country into the road of prosperity and to maintain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Thus,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is a discipline which can be used to spur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ountry.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only the fundamental law to compose the country, but also the fundamental law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to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Thus,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is a people-benefiting discipline.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cornerstone and core of the rule of law. Thus,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is the basis of law. Additionally, as the Constitution represents the business card and window of a country,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is a fundamental discipline of national education.

Key words: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wisdom; spur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ountry; people-benefiting